附件2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监测内容 | 监测方法 | 监测机构和个人 |
| 法定传染病、事件相关信息监测 | 法定传染病病例、事件相关信息 | 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、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监测 |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|
| 健康危险  因素监测 | 环境、职业危害、食品、核与辐射等 | 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、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|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卫生监督机构 |
| 症候群  监测 | 开展重大传染病、食源性疾病、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候群的监测 | 在指定的医院建立监测哨点，收集HIS系统门诊就诊数据，动态分析症候群变化 |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医疗机构 |
| 网络实验室监测 |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、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、菌株耐药性、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| 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，开展相关内容监测，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|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有关医疗机构、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 |
| 举报电话 | 与事件相关的各类信息 | 举报信息监测 | 公众 |